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以現場方式召開。須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為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因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報告》，在境內外公佈 2018 年半年度業績；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 2018 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批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0,194.88 萬元，影響本期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 10,194.88 萬元；及批准公司核銷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459.35 萬元。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其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